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4852887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
(关于调整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的公告)

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部署，海关总署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有关项目的填报要求调整如下：

一、取消“已实施预防性消毒”申报项目。

二、实际进境货物的“启运日期”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管理的，不再必须填报“启运日期”；有其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，海关总署 2022 年第 88 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23 年 2 月 21 日